主任決行

電子公文人事室

裝 訂 線 2+

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〇二—二二九七六九四六、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八六九七七號
附件：（掃描86977.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銓敘部本（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部銓一字第〇九一二一四二七〇六號書函釋，關於本機關出缺職務次一序列人員，現任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不符，可否以公務人員職系專長認定要點相關規定，認定具擬任職務職系專長後，參加陞任甄審疑義乙案，檢附原函影本一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局力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六四六三號函辦理。
二、本案據銓敘部函釋略以，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出缺職務次一序列人員現任職系與擬任職系不符，如無本法所定不得辦理陞任情形，並先就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科目二十學分，依「公務人員職系專長認定要點」之規定，認定具擬陞任職務職系專長及其任用資格後，得參加機關內部之陞任甄審。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本處一、二科、中部辦公室人事科（均含附件）

宣夏仙

刑傳閱本室同
告、文存。

組員王素敏
組員黃郁憲

第一頁，共一頁

91年06月19日16時20分06秒

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
暨人室收字第91088號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壹年伍月拾伍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〇九一二一四二七〇六號
附件：

主旨：關於本機關出缺職務次一序列人員，現任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不符，可否以公務人員職系專長認定要點相關規定，認定具擬任職務職系專長後，參加陞任甄審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局力字第〇九一〇一四一三九七號書函轉來台端電子郵件辦理。

二、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同法第九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準此，職務出缺由本機關人員陞任時，出缺職務次一序列人員除有本法所定不得辦理陞任情形及未具陞任職務之任用資格外，人事單位應就具陞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人員造列名冊後，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陞任甄審事宜。所詢出缺職務次一序列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910016463

人員現任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不符，可否以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相關科目二十學分，依公務人員職系專長認定要點規定認定具擬任職務職系專長後，參加陞任甄審一節，以渠等如係出缺職務次一序列人員，無本法所定不得辦理陞任情形，並先就該修習學分依公務人員職系專長認定要點之規定認定具擬陞任職務職系專長及其任用資格後，得參加機關內部之陞任甄審。

正本：湯銘文先生（台北縣汐止市建成路二十三巷十四號二樓）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銓敍部